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信璋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5「備註」欄所載「嘉義地檢113年
度執字第2018號」均應更正為「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02
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5「備註」欄所載
「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018號」，係「嘉義地檢113年度
執字第4602號」之誤載，此顯然錯誤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
無影響，爰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裁定更正如
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